

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中小微企业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的（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建设-高精尖学科建设-光学工程学科（分类发展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建设-高精尖学科建设-光学工程学科（分类发展） 第15包 石墨电极温度控制板和燃料电池测试夹具，属于批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嘉盛兴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792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4.2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嘉盛兴业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1年7月15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符碧